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

当前，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局部暴发，有的地方疫情还输入了校园，我省多地出现散发性疫情，南京市江宁区近日出现确诊病例，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和复杂。为进一步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我校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工信部疫情防控视频会议、江苏省高校疫情防控视频点调会、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经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进一步加强我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切实扛起维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重大政治责任，充分认识现阶段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层层压实责任、级级狠抓落实，从严从紧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确保疫情防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担负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扛起第一责任，靠前指挥，深入一线，筑牢校园疫情防控防线。

2.及时准确上报健康信息。全体师生员工要严格落实“i南航”每日健康打卡制度，及时、准确上报个人健康信息，本人或同住人员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封控/管控区旅居史、与确诊



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接或次密接史、苏康码异常、身体状况出现疑似症状、出现发热情况等师生员工，务必第一时间向学校和所在社区报告，全力配合做好各项健康管理措施，坚决杜绝各类瞒报、漏报、迟报、错报、谎报等行为。加强单位自聘人员、临时务工人员、校内生活服务网点人员、项目施工人员等群体健康管理，做到全面覆盖、不漏一人。

3.严格进出校审批。强化进出校门管理，严格落实健康码和行程卡核查、体温检测等防控措施。在校学生非必要不出校，校外人员非必要不进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要严格审核把关进校人员健康码、行程卡以及行程史，校外人员进校后需全程佩戴口罩。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出差审批制度，未履行申请或未通过单位审批而离宁离溧的师生一经发现，视情况给予处理。同时，各单位要准确掌握出差师生的行程史、健康状况，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出差师生的返校审核。

4.从严控制聚集活动。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控制各类聚集性活动，会议、培训、活动尽量采取线上方式，尽量减少线下大型活动，确需举办的，要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控制人数，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校内师生达到 50 人以上或校外人员达到 10 人以上的聚集活动需向校疫情防控工作组申请报批，并按“强化健康信息排查、强化现场人流管控、强化场馆卫生管理、强化应急处置”的原则制定防控方案。



5.强化常态化核酸检测。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每周不低于10%比例的常态化核酸抽测工作，安保、保洁、宿管、医院、食堂、邮快件收发等校园重点人员和场所要增加核酸检测频次，切实落实“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防控措施要求。离宁/漂或其他按要求需要核酸检测的师生员工应主动在进校前开展核酸检测。

6.规范开展日常卫生消杀。严格落实公共场所防控措施，图书馆、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室、办公楼、浴室、校内生活服务网点、菜鸟驿站等重点场所必须控制人员密度、保持通风、开展卫生消杀，进一步加强对电梯、卫生间等密闭区域以及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卫生消杀。加强邮快件预防性消毒，做好校内快递超市及快递人员的核查、登记与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操作规范开展国外进口的仪器、试剂等消毒处理，防止带来输入性风险。

7.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单位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研究制定配套工作方案，切实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完善校内重点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全流程严密做好校内集中健康监测人员、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的闭环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力以赴做好隔离和集中观测师生的服务保障。

8.统筹做好学生教育教学和就业工作。制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教学、招生考试工作方案，实现线上线下即时切换，确保受疫情影响学生在线开展学习和参加相关考试。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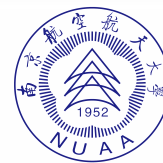
抓就业“关键期”及时开展线上线下招聘工作，确保就业资源供给，分类做好就业指导 and 关心帮扶。

9.强化师生思想政治和心理健康教育。密切关注师生思想动态，全力保障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建立心理危机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心理危机处置流程，对隔离和健康监测师生开展针对性心理辅导，常态化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

10.主动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切实增强“每个人都是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严格落实勤洗手、戴口罩、常测温等个人防护措施，出现发热、干咳、咽痛等症状，应及时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符合疫苗接种条件的师生应接尽接、应接快接，进一步提升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率，共同构筑校园免疫屏障。

11.加强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严格按照省市区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师生员工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单位履行职责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跟踪做好发现问题、短板、漏洞的整改落实，对落实工作要求不到位的单位、人员进行通报问责，对瞒报、谎报、漏报等拒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行为以及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一经发现，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为了进一步强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组织领导，织密扎牢校园疫情防控网络，确保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和应急响应及时、科学和准确，现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急状



态各校区责任领导、疫情防控工作组名单再予明晰（详见附件）。

附件：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急状态各校区责任领导、疫情防控工作组名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13日



附件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急状态 各校区责任领导、疫情防控工作组名单

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郑永安 单忠德

副组长：黄志球 杭育新 施大宁 宋迎东 陶 勇
姜 斌 刘宇雷 吴启晖 黄炳辉 李 遥
王 晖

办公室：党政办公室

二、应急状态各校区责任领导名单

明故宫校区责任领导：黄志球 宋迎东 陶 勇 李 遥

将军路校区责任领导：杭育新 姜 斌 黄炳辉 王 晖

天目湖校区责任领导：施大宁 刘宇雷 吴启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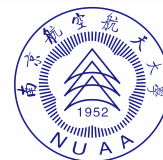
三、疫情防控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陶 勇 刘宇雷 黄炳辉

副组长：刘协和

下设综合协调、医疗保障、监督检查、物资采购四个专项工作小组。

综合协调小组由党政办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党政办、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国际合作处、



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离退休处、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天目湖校区管委会。

医疗保障小组由黄炳辉同志牵头，成员单位包括校医院、后勤集团、江苏航宇后勤服务公司、保卫处、信息化处、校团委、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天目湖校区管委会。

监督检查小组由李遥同志牵头，成员单位包括组织部、纪委办。

物资采购小组由国资处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国资处、财务处、资产经营公司。

